

南昌航空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土木与交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细则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学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

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学生本科阶段学业表现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院推免工作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所有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第五条 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10月25日前结束，相关时间节点以教育部当年公布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具体细则，及学院推免生推荐资格遴选和推免生招生工作，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秋先 吕辉

成 员：周光权 郭慧锋 万灵 吴珺华 韩尚宇 钟延芬
练恋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A3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秋先 吕辉

成 员：吴珺华 钟延芬 郭慧锋 韩尚宇 高霁雯 谢欣
练恋

学院成立纪检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由学院纪检委员、工会主席与学生代表组成，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肖怡

成 员：钟延芬 王慎力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各学科和各专业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将推免生名额进行二次分配至各专业。

第四章 推荐工作

第八条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学院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和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

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第九条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学院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学业条件：

以下学业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按学校规定的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二）前3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三）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列前30%以内。（获得附件1中所列三大赛事国家级最高奖项（排序前三）和获得附件1中所列三大赛事其他国家级奖项（排序第一）的学生，学业考核计分可放宽至本专业排名列前70%以内）

学业考核计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学校规定的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只有考核等级，没有分数的课程，不纳入计算范围，但

必须达到及格（或相近表述）及以上等级。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或以上。

第十条 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一）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A1。

（二）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满分100分，不设及格线），按学院《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记分表》分数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见附件2）。申请考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学院进行评分，得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A3。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竞赛（详见附表1）并获相应奖项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1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已申请A3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A2竞赛获奖加分。

（四）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

（五）综合考核计分按照不同专业分别计分排序，对于综合考核计分成绩完全相同的考生（计算结果小数点后的所有数字均相同），按照学业考核计分A1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于综合考核计分成绩和学业考核计分A1成绩都完全相同的考生，按照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

（一）学生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请于9月9日下午5点前，将前3学

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附件3《南昌航空大学2025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4《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本科应届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5《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及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等支撑材料提交一份到学院G215办公室练老师处。

（二）学院遴选

9月11日前，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学院教务办负责核算学生的A1分数，计算结果至少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公示期3天。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内容和级别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初步审核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A3。对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认定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需在附件6《答辩情况记录表》上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9月15日前，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A1、

A2、A3成绩进行复核（如对加分有异议，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裁定），同时根据申报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专业排名由高到低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1.5:1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同时确定候补名单的顺序，依次递补。

（三）学院公示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在学院宣传栏、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

（四）结果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签字盖章后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院。学院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后不再接受学生的报名申请。

第五章 接收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学院相关专业推免生接收限额，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第十三条 推免生接收程序

（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具有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学院专业志愿，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校要求的相关业绩材料。

（二）研究生院会同学院对报考学生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学生发出

复试通知。

（三）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将附件7《南昌航空大学2025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附件8《考生身体健康情况说明》电子版及纸质版等材料提交一份到学院G215办公室练老师处，并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复试和体检。复试由各学院按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见附件）执行。如某一专业通过复试的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接收推免生限额，由学院按学生复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

（五）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十天。公示无异议，研究生院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第六章 监督与复议

第十四条 学院对本学院推免工作负责。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推免过程将全程记录，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学生咨询、申述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院的推免工作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将取消相关被推荐者的资格，同时研究生院将缩减或收回学院的推免生名额，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应负责人的责任。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获奖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六条 建立回避制度和报备制度。学校教职工子女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或报考学院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附件10《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

内上交。

(二)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工作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在附件10《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第二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有关推免招生简章、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及其他相关重要信息需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或校内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届毕业生开始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文件中涉及的竞赛获奖等，如遇更名或取消，以学校职能部门认定为准；学业成绩、各类处分等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解释为准。如当年上级政策发生调整变化，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1：《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表》

附件2：《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记分表》、《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计分方法及要求》

附件3：《南昌航空大学 2025 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附件4：《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本科应届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5：《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

附件6：《答辩情况记录表》

附件7：《南昌航空大学 2025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

附件8：《考生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附件9：《南昌航空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细则》

附件10：《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附件1: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表

序号	赛 事	等 级	分 值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金奖	10
		国赛银奖	5
		国赛铜奖	3
		省赛金奖	2.5
		省赛银奖	1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赛特等奖	10
		国赛一等奖/金奖	5
		国赛二等奖/银奖	3
		国赛三等奖/铜奖	2
		省赛特等奖	2
		省赛一等奖/金奖	1
		省赛二等奖/银奖	0.8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计分 $A_3 = \text{分值} \times B$ ；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 B	1	0.6	0.4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一) 各级各类竞赛按获奖证书上的奖励级别认定。

(二)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 中的竞赛获奖加分仅可在本表的基础上添加国家级赛事。添加赛事各获奖等级的折后权重分数应不高于本表相应赛事获奖等级加分的 40%，且最高获奖等级折后权重分数不超过 2 分。

(三) A2 中参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赛事，由参赛成员间自行确定分配方案，并备案留存。

附件2: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记分表

各项目占分权重

综合评价项目	项目权重分	要求
自我评价	50	分数计算标准见《土木与交通学院学生自我评价评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5	提供证明
参加志愿服务	5	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志愿者，提供证书或者聘书等证明材料（认定范围见附件2）
科研成果	30	计分方法及要求见附件2，提供证明
竞赛获奖	10	计分方法及要求见附件2，提供证明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计分方法及要求

一、自我评价计分方法及要求（满分50分）

（一）学生自我评价内容

段落	内容	要求
第一段	本人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各方面表现（大学期间的自我评价与收获）	1000字之内
第二段	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计划和目标	600字之内
第三段	攻读研究生阶段的科研学术兴趣、研究计划和目标	600字之内
第四段	本人对保送研究生的目标学校及其他设想	300字之内

（二）学生自我评价评分标准

段落	要求	占比
第一段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0%
第二段	条理清晰，符合研究生培养的目标	30%
第三段	计划明确，具有可实施性	30%
第四段	自律、有上进心、有集体荣誉感、有团队合作精神	20%

二、志愿服务计分方法及要求（满分5分）

可认定为志愿服务活动的原则是：付出时间做了某项志愿活动，包括：支教、助残、敬老、社会公益、校园服务、大型赛会、环境保护等。原则上，要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志愿者，仅限1次计分。

不属于志愿服务活动认定范畴的活动有：

（一）学生团体的日常自我运作维护，如办公室值班、部门会议、招新活动等；

（二）学生团体文体活动，如文艺晚会、体育比赛等，但是为比赛、活动、赛事提供志愿服务的可视为志愿服务；（特别提醒：尤其是演员、导演、运动员等，不可认定志愿服务）

（三）有薪酬的活动，如有偿家教、各类实习工作等；

（四）其他非公益性活动，如作为观众参加讲座或大型活动；

（五）某些公益活动，如捐赠物品、捐款、献血等。但是为组织捐赠物品活动付出劳动的活动可视为志愿服务；

（六）社会实践（即使是志愿服务类型），已作为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就不再视为志愿服务。

三、科研成果计分方法及要求（满分30分）

（一）论文（满分25分）

论文需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仅限1篇计分。Science、Nature（不含子期刊）加25分；SCI I区（收录）、中国社会科学加20分；SCI II区、SSCI（收录）、A&HCI（收录）加15分；CSSCI源期刊、新华文摘（部分收录）加10分；《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外刊载文章（3,000字以上）加5分。

论文需提供封面、目录、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二）专利（满分5分）

发明专利加5分，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不可加分，以“南昌航

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仅限1项计分。

专利需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三) 三小类项目不建议列入计分项。

四、A2竞赛获奖计分方法及要求（满分10分）

(一) A2中竞赛获奖，仅限定国家级B类赛事（国B类赛事：指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专家工作组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除“互联网+”、“挑战杯”及不计分的观察竞赛项目）；全运会航模赛），省级赛事不列为加分项，具体得分见表1。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B按以下表计算；计分 $A2 = \text{分值} \times \text{系数B}$ （排名第六位及以后不加分），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具体得分见表2。

已申请A3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得再申请A2中的竞赛获奖加分，即每位同学只能提交1个最高级别的竞赛获奖进行计分。

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

分类	等级	分值
国家级B类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表1

排序	1	2	3	4	5
系数B	1	0.5	0.3	0.2	0.1

表2

附件4:

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本科应届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 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所学专业		专业代码			
所在学院					
外语水平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_____分。 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考试_____分。 其他外语能力测试及结果_____。				
所获奖项类别、名次					
各项考核计分 (由学院填写)	学业考核计分 (A1)		学生综合评价 成绩(A2)		特殊学术专长 加分(A3)
	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学业考核计分排名	
学院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组 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2024年9月 日				
学校推免生 遴选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_____ 2024年9月 日				

附件5:

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所在学院	
综合评价项目	项目权重分		该项得分
自我评价	50		
参军入伍服兵役	5		
参加志愿服务	5		
到国际组织实习	0		
科研成果	30		
竞赛获奖	10		
总得分			
学院推免生遴选 工作小组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2024年9月 日		

权重分一栏需规定该项目不同级别的权重分，并依据此标准，对学生该项目表现进行打分。如有其他反映学生全面发展价值的评价项目，可添加。

该表后附申请人自我评价内容，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篇幅不够可加页。

附件6: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答辩情况记录表

加分事项	竞赛加分 () / 学术论文加分 () / 专利加分 ()		
所在学院		加分 (折后)	
本科专业		答辩人	
答辩审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辩人回答的主要情况			
审核鉴定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可另附页

附件7:

南昌航空大学2025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报考专业	
业务能力测试情况及成绩 (满分:):					
综合成绩: 教师签名: _____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综合素质考核情况及成绩 (满分:):					
综合成绩: 复试小组对考生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录取 教师签名: _____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分管院长签名: _____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 责 人: _____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8:

考生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年龄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家族遗传病史	无 有 若有请详述:				
既往重大疾病史	无 有 若有请详述:				
既往外伤史	无 有 若有请详述:				
既往手术史	无 有 若有请详述:				
既往视力、听力情况	正常 异常 若异常请详述:				
传染病史	无 有 若有请详述:				
体质情况	良好 较弱 若较弱请详述:				
能否正常参加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学习和科研活动	是 否 若否请详述:				
其他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p>我确认自身健康状况符合所报考学院及专业要求，并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均为真实，未隐瞒病史。若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本人手写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附件9:

南昌航空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细则

一、复试原则

(一) 德、智、体全面衡量，发现特长，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 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细则与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吕辉

成 员: 周光权 钟菊芳 郭晓钧 郭慧锋 万灵 郑云扬

三、复试内容

(一) 业务能力测试，复试小组结合考生本科专业背景提问。

着重考察从事科学研究的潜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本学科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探索或从事工程技术的潜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本专业工程技术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创新型的设计和技术改造方案。

(二)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综合素质和能力，如：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外语交流能力、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及学术成果（对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竞赛奖项可适当加分，团体奖应根据获奖排名区别对待，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在复试细则中规定）。

四、复试成绩及注意事项

(一) 业务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各占50%。

(二) 复试分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应对考生复试成绩给出具体分数，60 分以下为复试不及格，60 分（含）以上为复试及格。复试不及格者原则上取消录取资格。

(三) 复试小组应在每位学生的《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简称《复试表》）中如实填写考察情况和成绩，《复试表》、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本细则由土木与交通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0:

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复议单位	
申请复议事项	复议要求		
	事实及理由	(可附 A4 纸)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生遴选工作小组复议情况	复议过程	(可附 A4 纸)	
	复议结论		
	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交复议单位复议后, 学生本人、复议单位、研究生院各存一份。